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合作项目的开发需要，董事会同意2017年度在总额不超过690亿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等控制主体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具体业务额度为：

- 1、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
- 2、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
- 3、接受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
- 4、新增股权投资净额不超过 80 亿元；
- 5、提供管理服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合营、联营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关联法

人发生的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包括在报告期末及未来公司项目合作中不纳入公司报表范围的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等控制主体。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及合作项目的开发需要，与其发生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接受财务资助、股权投资、提供管理服务等相关交易。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天津新城宝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000	资产总额390,737.53 万元，资产净额 4,949.13万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50.87万元。
上海睿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0,000	资产总额76,236.04万元，资产净额29,939.81，营业收入0，净利润-60.19万元。
南京新保弘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000	资产总额414,064.28 万元，资产净额 1,839.31万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160.69万元。
南京汇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000	资产总额341,070.23 万元，资产净额1,872.45万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127.55万元。
南京明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000	资产总额29,515.10万元，资产净额1,978.60 万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21.40万元。
新设立的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等控制主体	合营、联营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公司合作项目经营和业务发

展的需要，对公司实现2017年度经营计划及长期战略目标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振华、章晟曼、吕小平、王晓松、梁志诚、陈德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合作项目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有利于达成公司经营目标。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